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通過香港奧科達、上海奧昱泰、上海奧致遠、Hamilton Woods LLC及Hills Honeyman LLC有權行使合共12,729,719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3%。有關權益包括：(i)通過香港奧科達持有10,074,626股股份（佔約23.61%）；(ii)通過上海奧昱泰持有2,133,576股股份（佔約5.00%）；及(iii)通過上海奧致遠持有521,517股股份（佔約1.22%）。香港奧科達由李博士直接持有50%、由Hamilton Woods LLC及Hills Honeyman LLC分別持有25%及25%。Hamilton Woods LLC及Hills Honeyman LLC由The Liberty Ridge Trust及The Hills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Liberty Ridge Trust及The Hills Trust以全權信託形式成立，分別由陶莉女士（李博士的配偶）及李博士作為其財產授予人。李博士為The Liberty Ridge Trust的主要受益人。陶莉女士為The Hills Trust的主要受益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李博士、陶莉女士、香港奧科達、上海奧昱泰、上海奧致遠、Hamilton Woods LLC及Hills Honeyman LLC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將無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李博士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並擁有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豐富及廣泛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該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在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如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可能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完全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本集團擁有專門負責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本集團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本集團亦可獨立接洽供應商，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已設立自身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且不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我們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外部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且多元化的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倘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